

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1〕152号

#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(第六批)的通知

大致坡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演丰镇财政所、演丰镇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(海美委乡村振兴办〔2021〕17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17286913)审议内容，现调整下达各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”233547.57元，具体如下：

1. 从演丰镇美财农〔2021〕26号市级资金指标中调减62712元，并重新下达至大致坡镇用于金堆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支出经济分类“503/31005”。

2. 从三江镇美财农〔2021〕3号中央资金指标中调减79673.68元，并重新下达至大致坡镇用于金堆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支出经济分类“503/31005”。

3. 从三江镇美财农〔2021〕3号中央资金指标中调整51485.3元，用于三江镇农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。此次调整为

同单位间项目指标调整，不做指标变动。

4. 从大致坡镇美财农〔2021〕25号省级资金指标中调整39676.59元，用于大致坡镇金堆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此次调整为同单位间项目指标调整，不做指标变动。

5. 请按照《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19〕8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：1. 《美财农〔2021〕152号一附件2021年调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（第六批）明细表》  
2.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何文静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---

抄送：刘娜副区长，区乡村振兴局，区国库支付局，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。

---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
---